

目錄

凡例	2
《瑜伽菩薩戒本》（含誦戒儀式）	7
菩薩戒二十頌	98
在家菩薩懺悔法	105

凡例

- 一、《瑜伽菩薩戒本》錄自大正藏二十四冊《菩薩戒本》，加上誦戒儀式，提供誦戒之用。
- 二、《菩薩戒本》為玄奘大師於貞觀二十三年譯出，這是《菩薩戒本》的最後定本。
- 三、內容依電子佛典（CBETA）2021年第四季版本。除下列情形：
 - （一）凡「懶墮」皆改用「懶惰」。
 - （二）輕戒第十七「應受悔謝戒」，大正藏「**是**染違犯」，CBETA改為「**非**染違犯」。但梵本 Bo-SW 此處為 "kliṣṭām āpattim āpadyate"，中華藏、德格版、北京版三版藏譯，此處皆作 "ན་མོངས་པ་ཅན་གྱི་ཉེས་པ་ཉིད་ལྷ་འགྱུར་"，梵本和藏譯均無否定之「非」義。故梵漢藏三者皆「是染違犯」，故仍依大正藏原文。
 - （三）輕戒第九「性罪不共戒」之「不與取」，戒本「又見**眾生**」參考《瑜伽師地論》（以下簡稱《瑜伽論》），訂正為「又見**眾主**」。因為從梵文 vaiyāpṛtya-kara 來解讀，應該是「眾主」（執事人之意）；從後文「園林主……」

來看，也應該是「眾主」，文意比較對應。比較不可能是指一般「眾生」。

（四）輕戒第九「性罪不共戒」之「非梵行」，戒本「**女色**」二字訂正為「**母邑**」。

《瑜伽論》此處是用「母邑」。惠敏法師（1985, 122）：「從梵典來看，它是 *matṛgrāmam* 之譯語，玄奘法師將之直譯為『母邑』（*matṛ* 是母親，*grāmam* 是村邑），在梵語中是『一般女人』或『個別女人』的通稱。」此外，《大愛道比丘尼經》有「母人」與「女人」互用之例多處，如卷上：「大愛道裘曇彌……叉手白佛言：我聞女人精進可得沙門四道……賢者阿難……前白佛言：我從佛聞，母人精進可得沙門四道……」（T24, no. 1478, pp. 945b26-946a21）

（五）輕戒四十「隨順眾生戒」之無違犯（5）「若彼所愛，雖彼所宜，而於**眾多**，非宜非愛；」參考《瑜伽論》，改為「若彼所愛，雖彼所宜，而於**多眾**，非宜非愛；」

因為從梵文 *prabhūtatarakāṇām* 解讀，應該是「多眾」（比較多數人之意）。

(六) 輕戒四十一「隨喜讚揚戒」之無違犯(9)
 「若為侍他，言論究竟。」參考《瑜伽論》，
 改為「若為待他，言論究竟。」

四、誦戒儀式之標題及內容，參考弘贊律師《半月誦菩薩戒儀式注》、正覺精舍《在家居士誦梵網戒》及南普陀《瑜伽菩薩戒本》。前方便則參照《四分比丘戒本》。

五、戒條條數，乃釋體韜《六度四攝與〈菩薩地·戒品〉之關係》(台北：法鼓文化，1997)，依梵本之體例而分。括弧編號，係惠敏法師「瑜伽菩薩戒 mp3」講義所加。為方便閱讀，特引用之。

六、每條戒之戒名，係參考戒(sīla)是「善習」之原意，依惠敏法師〈瑜伽菩薩戒本之心理與倫理觀〉文中所載，加「不」或「應」等字修訂，以方括弧補充於戒文前。如〔1. 不自讚毀他戒〕意謂培養不自讚毀他之善習。

七、為方便讀誦，標點採用一句四字為主。於不宜標點處，用空格方式表達。又，難讀或易讀錯之字，標示注音。其中「苾芻」二字，原來讀音是ㄅㄧˊ、ㄨˊ，考量容易聽懂，且從

梵 (bhikṣu)、巴 (bhikkhu，比較接近台語讀音) 讀音聽，並無特別大差異，故標示：音同「比丘」。

西蓮淨苑開山和尚^上智^下諭法師(1924-2000)墨寶

清淨無上道
如如菩提心
智珠

瑜伽菩薩戒本（含誦戒儀式）

【懺悔偈】

往昔所造諸惡業

皆由無始貪瞋癡

從身語意之所生

今對佛前求懺悔（第一遍）

一切罪障皆懺悔（第二遍）

一切罪根皆懺悔（第三遍）

【爐香讚】

爐香乍爇 法界蒙熏

諸佛海會悉遙聞 隨處結祥雲

誠意方殷 諸佛現全身

南無香雲蓋菩薩摩訶薩（三稱）

【三稱聖號】（合掌）

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

【開經偈】

三聚淨戒難得聞
 經於無量俱胝劫
 讀誦受持亦如是
 如說修行者更難

【謙禮白眾】（自己一人誦戒，可略）

出家菩薩稱「僧」，在家菩薩稱「眾」。
 以下例同。

某甲稽首和南，敬白大眾：
 僧（眾）差誦戒，恐有錯誤，
 願同誦者，慈悲指示。

【歸敬三寶】

菩薩戒衆等諦聽：

歸命盧舍那，十方金剛佛；
 亦禮前論主，當覺慈氏尊。○
 今說三聚戒，菩薩咸共聽。○
 戒如大明燈，能消長夜闇；
 戒如真寶鏡，照法盡無遺；
 戒如摩尼珠，雨_レ物濟貧窮。○
 離世速成佛，唯此法爲_レ最！
 是故諸菩薩，應_レ當勤護持。○

（放掌）

【前方便】（在家菩薩此段略）

誦者：僧集否？

維那：僧已集。

誦者：和合否？

維那：和合。

誦者：未受菩薩戒者出否？

維那：此中無未受菩薩戒者。

誦者：不來諸菩薩說欲及
清淨？

維那：此中無說欲者。

誦者：僧今和合何所作爲乎？

維那：說戒羯磨。

【誦戒經序】

諸佛子等！合掌志心聽，我今欲說諸佛大戒序，衆集默然聽。自知有罪當懺悔，懺悔則安樂；不懺悔罪益深。無罪者默然，默然故，當知衆清淨。

諸大德優婆塞、優婆夷等諦聽！佛滅度後，於末法中，應當尊敬波羅提木叉。

波羅提木叉者，即是此戒。持此戒者，如闇遇明，如貧

人得寶，如病者得瘥^愈，如囚繫出獄，如遠行者得歸。當知此則是衆等大師，若佛住世，無異此也。

怖心難生，善心難發。

故經云：

勿輕小罪，以爲^之無殃，

水滴雖微，漸盈大器。

刹那造罪，殃墮無間^之。

一失人身，萬劫不復。

壯色不停，猶如奔馬。

人命無常，過於山水。

今日雖存，明亦難保。

衆等各各一心，勤求精進，
慎勿懈怠、懶惰、睡眠縱意。
夜即攝心，存念三寶，莫以
空過，徒設疲勞，後代深悔。

衆等各各一心，謹依此戒，
如法修行，應當學。

【結問】（自己一人誦戒，可略）

諸菩薩戒衆！

今白（黑）月十五（四）日，
作布薩說菩薩戒，衆當一心
善聽。有罪者發露，無罪者
默然。默然故，當知諸大德
清淨，堪說菩薩戒。

已說菩薩戒序竟。

今問諸大德：是中清淨否？

（三問）

諸大德！是中清淨，
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正誦戒經】

瑜伽_リ菩薩戒本

彌勒菩薩說 唐三藏法師玄奘奉詔譯

若諸菩薩，已受菩薩所受淨
戒，應_レ自數_ル數_ル專諦思惟：

此是菩薩正所應_レ作，

此非菩薩正所應_レ作。

既思惟已，然後爲_ス成正所作
業，當勤修學。

又應_レ專勵，聽聞菩薩素咀_ク
纜_カ藏，及以菩薩摩咀_ク理

迦_リ，隨其所聞，當勤修學。

若諸菩薩，住戒律儀，有其
四種他勝處ハク法。

何等爲ハク四？

[1. 不自讚毀他戒]

若諸菩薩，爲ハク欲貪求利養一尤
恭敬，自讚毀他，是名第
一他勝處ハク法。

[2. 不故慳戒]

若諸菩薩，現有資財，性慳クマ
財故，有苦有貧、無依無怙ハク，
正求財者，來現在前，不起
哀憐，而修惠捨；

正求法者，來現在前，性慳法故，雖現有法，而不捨施。是名第二 他勝處（多）法。

[3. 不故瞋戒]

若諸菩薩，長（出）養如是 種類忿（多）纏，由是因緣，不唯發起 麁（多）言便息；由忿（多）蔽故，加以手足、塊石、刀杖，捶（多）打、傷害，損惱有情。

內懷 猛利忿恨意樂，有所違犯，他來諫謝，不受、不忍，不捨怨結。

是名第三 他勝處（多）法。

[4. 不謗菩薩藏戒]

若諸菩薩，謗菩薩藏，愛樂宣說、開示、建立像似正法，於像似法，或自信解，或隨他轉，是名第四他勝處（多）法。

菩薩於四他勝處（多）法，隨犯一種，況犯一切，不復堪能於現法中，增長攝受菩薩廣大菩提資糧；不復堪能於現法中，意樂清淨。是即名為（多）相（上）似菩薩，非真菩薩。

菩薩若用軟、中品纏，毀犯

四種 他勝處たつ法，不捨 菩薩
淨戒律儀；上品纏犯，即名
爲たつ捨。

若諸菩薩，毀犯四種 他勝
處たつ法，數數現行，都無慚愧，
深生愛樂，見是功德，當知
說名 上品纏犯。

非諸菩薩，暫一現行 他勝處たつ
法，便捨 菩薩淨戒律儀；如
諸音同「比丘」苾芻 犯他勝法，即便棄
捨 別解脫戒。

若諸菩薩，由此毀犯，棄

捨菩薩淨戒律儀，於現法中，堪任更受，非不堪任；如苾芻住別解脫戒，犯他勝法，於現法中，不任更受。

如是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於有違犯及無違犯，是染非染、軟中上品，應當了知。

〔1. 供養三寶戒〕

若諸菩薩，安住 菩薩淨戒律儀，於日日中，

若於如來，或爲_ス如來 造制多所；

若於正法，或爲_ス正法 造經卷所，謂諸菩薩 素咀_カ纜_カ藏、摩咀_カ理迦_カ；

若於僧伽_カ，謂十方界 已入大地 諸菩薩衆。

若不以其 或少、或多 諸供養_カ具，而爲_ス供養_カ，

下至以身，一拜禮敬；

下至以語，一四句頌，讚佛法僧 真實功德；

下至以心，一清淨信，隨念三寶 真實功德；

空度日夜，是名有犯，有所違越。

若不恭敬、懶惰懈怠，而違犯者，是染違犯。

若誤失念，而違犯者，非染違犯。

無違犯者：謂心狂亂；

若已證入 淨意樂地，常無違犯。由得 清淨意樂菩薩，譬如已得 證淨苾芻，恒時法爾，於佛法僧，以勝供具，承事供養。

〔2. 不貪求名利戒〕

若諸菩薩，安住 菩薩淨戒律儀，有其大欲，而無喜足，於諸利養ヲ 及以恭敬，生著著不捨，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無違犯者：謂為ス斷彼，生起

樂欲，發勤精進，攝彼對治，
雖勤遮遏^む，而爲^み猛利性惑
所蔽，數^{アホ}起現行。

〔3. 恭敬有德同法戒〕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
律儀，見諸耆^ク長^ホ，有德可
敬同法者來，憍^リ慢所制，懷
嫌^ア恨心，懷恚^イ惱心，不起
承迎，不推勝座。

若有他來語^ハ言、談論、慶慰、
請問，憍慢所制，懷嫌恨心，
懷恚惱心，不稱^ム正理，發言

酬對，是名有犯，有所違越，
是染違犯。

非憍慢制，無嫌恨心，無恚
惱心，但由懶惰懈怠、忘念
無記之心，是名有犯，有所
違越，非染違犯。

無違犯者：

- (1) 謂遭重病；
- (2) 或心狂亂；
- (3) 或自睡眠，他生覺想，而
來親附，語_レ言、談論、慶慰、
請問；

(4) 或自爲_ス他，宣說諸法，論義決擇；

(5) 或復與餘 談論、慶慰；

(6) 或他說法，論義決擇，屬_ス耳而聽；

(7) 或有違犯 說正法者，爲_ス欲將_リ護 說法者心；

(8) 或欲方便 調彼伏彼，出不善處_ス，安立善處_ス；

(9) 或護僧制；

(10) 或爲_ス將護 多有情心。

而不酬對，皆無違犯。

〔4、應供受襯戒〕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他來延請，或往居家，或往餘寺，奉施飲食及衣服等，諸資生具。憍慢所制，懷嫌恨心，懷恚惱心，不至其所，不受所請，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若由懶惰懈怠、忘念無記之心，不至其所，不受所請，是名有犯，有所違越，非染違犯。

無違犯者：

- (1) 或有疾病；
- (2) 或無氣力；
- (3) 或心狂亂；
- (4) 或處レ懸遠；
- (5) 或道有怖；
- (6) 或欲方便 調彼伏彼，出不善處レ，安立善處レ；
- (7) 或餘先請；
- (8) 或爲レ無間レ 修諸善法，欲護善品，令無暫廢；
- (9) 或爲レ引攝 未曾有義；
- (10) 或爲レ所聞法義無退；如

爲_ス 所聞法義無退，論義決擇，當知亦爾；

(11) 或復知彼，懷損惱心，詐_ム來延請；

(12) 或爲_ス護他 多嫌恨心；

(13) 或護僧制。

不至其所，不受所請，皆無違犯。

〔5、受重寶施戒〕

若諸菩薩，安住 菩薩淨戒律儀，他持種種 生色、可染、末尼、眞珠、琉璃等寶，及持種種 衆多、上妙 財利供

具，慳_レ慳奉施，由嫌恨心，或恚惱心，違拒不受，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捨有情故。

若由懶惰懈怠、忘念無記之心，違拒不受，是名有犯，有所違越，非染違犯。

無違犯者：

- (1) 或心狂亂；
- (2) 或觀受已，心生染著_レ；
- (3) 或觀後時，彼定追悔；
- (4) 或復知彼，於施迷亂；

(5) 或知施主，隨捨隨受，由是因緣，定當貧匱^乏；

(6) 或知此物，是僧伽^僧物、
窣^舍堵波物；

(7) 或知此物，劫盜他得；

(8) 或知此物，由是因緣，多生過患，或殺、或縛、或罰、
或黜^辱、或嫌、或責。

違拒不受，皆無違犯。

〔6、布施其法戒〕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他來求法，懷嫌恨心，懷恚惱心，嫉^妬妬變異，不施

其法，是名有犯，有所違越，
是染違犯。

若由懶惰懈怠、忘念無記之
心，不施其法，是名有犯，
有所違越，非染違犯。

無違犯者：

- (1) 謂諸外道，伺_△求過短；
- (2) 或有重病；
- (3) 或心狂亂；
- (4) 或欲方便 調彼伏彼，出不
善處_△，安立善處_△；
- (5) 或於是法，未善通利；

(6) 或復見彼，不生恭敬，無有羞愧，以惡威儀，而來聽受；

(7) 或復知彼，是鈍根性，於廣法教，得法究竟，深生怖畏，當生邪見，增長邪執，衰損惱壞；

(8) 或復知彼，法至其手，轉布非人。
而不施與，皆無違犯。

〔7、不捨惡人戒〕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於諸暴惡、犯戒有情，

懷嫌恨心，懷恚惱心，由彼暴惡、犯戒爲緣，方便棄捨，不作饒益，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若由懶惰懈怠棄捨，由忘念故，不作饒益，是名有犯，有所違越，非染違犯。何以故？非諸菩薩，於「淨持戒、身語意業寂靜現行」諸有情所，起憐愍心，欲作饒益；如於暴惡、犯戒有情，於諸苦因，而現轉者。

無違犯者：

(1) 謂心狂亂；

(2) 或欲方便 調彼伏彼，廣說
如前；

(3) 或爲ス將リ護 多有情心；

(4) 或護僧制。

方便棄捨，不作饒益，皆無
違犯。

〔8、遮罪共不共戒〕

若諸菩薩，安住 菩薩淨戒
律儀，如薄伽リ梵，於別解
脫毘タ奈カ耶中，將リ護他故，
建立遮罪，制諸聲聞，令不

造作。諸有情類，未淨信者，令生淨信；已淨信者，令倍增長。於中菩薩 與諸聲聞，應_レ等修學，無有差別。

何以故？以諸聲聞，自利爲_レ勝，尙不棄捨 將護他行，爲_レ令有情，未信者信，信者增長，學所學處_レ。何況菩薩，利他爲_レ勝？

若諸菩薩，安住 菩薩淨戒律儀，如薄伽_レ梵，於別解脫 毘奈耶中，爲_レ令聲聞，少事少業、少希望住，建立遮罪，

制諸聲聞，令不造作。於中菩薩與諸聲聞，不應_レ等學。何以故？以諸聲聞，自利爲_ス勝，不顧利他，於利他中，少事少業、少希望住，可名爲_ス妙。

非諸菩薩，利他爲_ス勝，不顧自利，於利他中，少事少業、少希望住，得名爲_ス妙。

如是菩薩，爲_ス利他故，從非親里長者、居士、婆羅門等及恣施家，應_レ求百千種種衣服，觀彼有情，有力無

力，隨其所施，如應_レ而受。
如說求衣，求鉢亦爾。
如求衣鉢，如是自求 種種絲
縷，令非親里，爲_レ織作衣。
爲_レ利他故，應_レ蓄種種 憍_レ
奢_レ耶衣、諸坐臥具，事各至
百；生色可染，百千拘胝_レ，
復過是數，亦應_レ取積。
如是等中，少事少業、少希
望住，制止遮罪，菩薩不與
聲聞共學。
安住 淨戒律儀菩薩，於利他
中，懷嫌恨心，懷恚惱心，

少事少業、少希望住。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若由懶惰懈怠、忘念無記之心，少事少業、少希望住，是名有犯，有所違越，非染違犯。

〔9、性罪不共戒〕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善權方便，爲利他故，於諸性罪，少分現行。由是因緣，於菩薩戒，無所違犯，生多功德。

(1) 謂如菩薩，見惡劫賊，爲ス貪財故，欲殺多生，或復欲害大德、聲聞、獨覺、菩薩，或復欲造多無間リク業。

見是事已，發心思惟：「我若斷彼惡衆生命，墮那落迦；如其不斷，無間リク業成，當受大苦。我寧殺彼，墮那落迦，終不令其受無間リク苦。」

如是菩薩，意樂思惟，於彼衆生，或以善心，或無記心，知此事已，爲ス當來故，深生慚愧，以憐愍心，而斷彼命。

由是因緣，於菩薩戒，無所違犯，生多功德。

(2) (i) 又如菩薩，見有增上、增上宰官，上品暴惡，於諸有情，無有慈愍，專行逼惱。菩薩見已，起憐愍心，發生利益、安樂意樂，隨力所能，若廢、若黜く增上等位。由是因緣，於菩薩戒，無所違犯，生多功德。

(ii) 又如菩薩，見劫盜賊，奪他財物，若僧伽く物、宰く堵

波物，取多物已，執爲_ス己有，縱情受用。菩薩見已，起憐愍心，於彼有情，發生利益、安樂意樂，隨力所能，逼而奪取，勿令受用如是財故，當受長夜無義無利。由此因緣，所奪財寶，若僧伽_ニ物，還復僧伽_ニ；宰_ス堵波物，還宰_ス堵波；若有情物，還復有情。

(iii) 又見衆主，或園林主，取僧伽_ニ物、宰_ス堵波物，言

是已有，縱情受用。菩薩見已，思擇彼惡，起憐愍心，勿令因此邪受用業，當受長夜無義無利。隨力所能，廢其所主。菩薩如是，雖不與取，而無違犯，生多功德。

(3) 又如菩薩，處_{xy}在居家，見有母邑_レ，現無繫屬_{xy}，習姪欲法，繼心菩薩，求非梵行。菩薩見已，作意思惟：「勿令心恚，多生非福，若隨其欲，便得自在，方便安處_{xy}，令種善根，亦當令其捨不善

業。」住慈愍心，行非梵行。雖習如是 穢染之法，而無所犯，多生功德。出家菩薩，爲_ス護 聲聞聖所教誡，令不壞滅，一切不應_レ 行非梵行。

(4) 又如菩薩，爲_ス多有情，解脫命難_ヲ、罽_カ罽_ニ縛難_ヲ、刖_ハ手足難_ヲ、劓_ハ鼻、刵_ル耳、剜_ス眼等難_ヲ。雖諸菩薩，爲_ス自命難_ヲ，亦不正知，說於妄語；然爲_ス救脫 彼有情故，知而思擇，故說妄語。

以要言之，菩薩唯觀有情義利，非無義利，自無染心，唯爲_ス饒益諸有情故，覆想正知而說異語，說是語時，於菩薩戒無所違犯，生多功德。

(5) 又如菩薩，見諸有情，爲_ス惡友朋之所攝受，親愛不捨。菩薩見已，起憐愍心，發生利益、安樂意樂，隨能隨力說離間_リ語，令離惡友，捨相_ト親愛，勿令有情由近

惡友，當受長夜無義無利。
 菩薩如是，以饒益心，說離間リミ語，乖離他愛，無所違犯，
 生多功德。

(6) 又如菩薩，見諸有情，爲ス行越路，非理而行，出チ惡語，猛利訶セ擯ク，方便令其出不善處ム，安立善處ム。
 菩薩如是，以饒益心，於諸有情，出チ惡語，無所違犯，
 生多功德。

(7) 又如菩薩，見諸有情，信

樂倡イウ伎、吟詠、歌諷ク，或有信樂王、賊、飲食、淫蕩、街衢ク無義之論。菩薩於中，皆悉善巧，於彼有情，起憐愍心，發生利益、安樂意樂，現前爲ス作綺語相ク應ク種種倡伎、吟詠、歌諷ク、王、賊、飲食、淫、衢ク等論，令彼有情歡喜引攝，自在隨屬ク，方便獎導，出不善處ク，安立善處ク。菩薩如是現行綺語，無所違犯，生多功德。

〔 10. 不住邪命法戒 〕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生起詭詐、虛談、現相_᳚，方便研求，假利求利，味邪命法，無有羞恥，堅持不捨，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無違犯者：若爲除遣，生起樂欲，發勤精進，煩惱熾盛，蔽抑其心，時時現起。

〔 11. 不掉動嬉戲戒 〕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

儀，爲_ㄅ掉所動，心不寂靜，
 不樂寂靜，高聲嬉戲，誼_ㄊ
 譁_ㄈ紛聒_ㄍ，輕躁騰躍，望他
 歡笑。如此諸緣，是名有犯，
 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若忘念起，非染違犯。

無違犯者：

(1) 若爲_ㄅ除遣，生起欲樂，廣
 說如前；

(2) 若欲方便 解他所生嫌恨令
 息；

(3) 若欲遣 他所生愁惱；

(4) 若他性好ハク 如上諸事，方便攝受，敬順將リテ護，隨彼而轉；

(5) 若他有情，猜阻菩薩，內懷嫌恨，惡ト謀憎フ背，外現歡顏，表內清淨。如是一切，皆無違犯。

〔12. 不倒ズ說菩薩法戒〕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菩薩不應ズ忻ム樂涅槃，應ズ於涅槃，而生厭背；於諸煩惱及隨煩惱，不應ズ怖畏，而求斷

滅，不應_レ一向，心生厭離。以諸菩薩，三無數劫，流轉生死，求大菩提。」若作此說，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何以故？如諸聲聞，於其涅槃，忻樂親近；於諸煩惱及隨煩惱，深心厭離。如是菩薩，於大涅槃，忻樂親近；於諸煩惱及隨煩惱，深心厭離，其倍過彼，百千俱胝_上。

以諸聲聞，唯爲_レ一身，證得義利，勤修正行；菩薩普

爲^ス一切有情，證得義利，勤修正行。是故菩薩當勤修集無雜染心，於有漏事，隨順而行，成就勝出諸阿羅漢無雜染法。

〔13. 護雪譏謗戒〕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於自能發不信重^ス言，所謂惡聲、惡稱、惡譽，不護不雪。

其事若實，而不避護，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若事不實，而不清雪，是名

有犯，有所違越，非染違犯。

無違犯者：

(1) 若他外道；

(2) 若他憎_レ嫉_レ；

(3) 若自出家，因行乞行、因修善行，謗聲流布；

(4) 若忿蔽者；

(5) 若心倒_レ者，謗聲流布。

皆無違犯。

〔14. 折伏眾生戒〕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見諸有情，應_レ以種種辛

楚加行、猛利加行，而得義利；護其憂惱，而不現行，是名有犯，有所違越，非染違犯。

無違犯者：觀由此緣，於現法中，少得義利，多生憂惱。

〔15. 不瞋打報復戒〕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他罵報罵，他瞋報瞋，他打報打，他弄報弄，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16. 應行悔謝戒〕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於他有情，有所侵犯；或自不爲_ス，彼疑侵犯。由嫌疑_シ心，由慢所執，不如理謝，而生輕捨，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若由懶惰懈怠、放逸，不謝輕捨，是名有犯，有所違越，非染違犯。

無違犯者：

(1) 若欲方便調彼伏彼，出不

善處_外，安立善處_外；

(2) 若是外道；

(3) 若彼希望，要因 現行非法
有罪，方受悔謝；

(4) 若彼有情，性好_外鬪諍，
因悔謝時，倍增憤怒；

(5) 若復知彼，爲_外性堪忍，體
無嫌恨；

(6) 若必了他，因謝侵犯，深
生羞恥。

而不悔謝，皆無違犯。

〔17. 應受悔謝戒〕

若諸菩薩，安住 菩薩淨戒律

儀，他所侵犯，彼還如法、平等悔謝。懷嫌恨心，欲損惱彼，不受其謝，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雖復於彼，無嫌恨心，不欲損惱，然由稟^ク性，不能堪忍，故不受謝，亦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無違犯者：

- (1) 若欲方便 調彼伏彼，廣說一切，如前應^レ知；
- (2) 若不如法，不平等謝。

不受彼謝，亦無違犯。

〔18. 不懷忿不捨戒〕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於他懷忿，相上續堅持，生已不捨，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無違犯者：爲心斷彼故，生起樂欲，廣說如前。

〔19. 不染心御眾戒〕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貪著心供事，增上力故，以愛染心管御徒眾，是名有

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無違犯者：不貪供侍，無愛
 染心 管御徒衆。

〔20. 不耽著睡眠戒〕

若諸菩薩，安住 菩薩淨戒律
 儀，懶惰懈怠，耽^{カク}睡眠樂、
 臥樂、倚樂，非時非量，是
 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
 犯。

無違犯者：

- (1) 若遭疾病；
- (2) 若無氣力；

(3) 行路疲弊；

(4) 若爲_レ斷彼，生起樂欲，廣說一切，如前應_レ知。

〔21. 不虛談棄時戒〕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懷愛染心，談說世事，虛棄時日，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若由忘念，虛棄時日，是名有犯，有所違越，非染違犯。

無違犯者：

(1) 見他談說，護彼意故，安

住正念，須與_レ而聽；

(2) 若事希奇，或暫問他，或答他問。

無所違犯。

〔22. 應求禪法戒〕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爲_レ令心住，欲定其心，心懷嫌恨，憍慢所持，不詣_レ師所，求請教授，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懶惰懈怠，而不請者，非染違犯。

無違犯者：

- (1) 若遇疾病；
- (2) 若無氣力；
- (3) 若知其師，顛倒クヰ教授；
- (4) 若自多聞，自有智力，能令心定；
- (5) 若先已得 所應ク教授。

而不請者，無所違犯。

〔23. 應除五蓋戒〕

若諸菩薩，安住 菩薩淨戒律儀，起貪欲蓋，忍受不捨，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

違犯。

無違犯者：若爲_レ斷彼，生起樂欲，發勤精進，煩惱猛利，蔽抑心故，時時現行。

如貪欲蓋，如是瞋恚、惛_レ沈、睡眠、掉舉惡_レ作，及與疑蓋，當知亦爾。

〔24. 不貪味靜慮戒〕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貪味靜慮，於味靜慮，見爲_レ功德，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無違犯者：若爲_レ斷彼，生起樂欲，廣說如前。

〔25. 兼學小法戒〕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菩薩不應_レ聽聲聞乘相_上應_レ法教，不應受持，不應_レ修學，菩薩何用於聲聞乘相_上應_レ法教聽聞、受持，精勤修學？」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何以故？菩薩尙於外道書論精勤研究，況於佛

語？

無違犯者：爲令一向習小法者，捨彼欲故，作如是說。

〔26. 不背大向小戒〕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於菩薩藏，未精研究；於菩薩藏，一切棄捨；於聲聞藏，一向修學，是名有犯，有所違越，非染違犯。

〔27. 不捨內學外戒〕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現有佛教，於佛教中，

未精研究；於「異道論」及「諸外論」精勤修學，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無違犯者：

- (1) 若上聰敏；
- (2) 若能速受；
- (3) 若經久時，能不忘失；
- (4) 若於其義，能思能達；
- (5) 若於佛教，如理觀察 成就

俱行 無動覺者。

於日日中，常以二分 修學佛語，一分學外，則無違犯。

〔28. 不專習異論戒〕

若諸菩薩，安住 菩薩淨戒律儀，越菩薩法，於「異道論」及「諸外論」研求善巧，深心寶翫^{ムク}，愛樂耽^{ムク}味，非如辛藥，而習近之，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29. 應信深法戒〕

若諸菩薩，安住 菩薩淨戒律儀，聞菩薩藏，於甚深處^{ムク}、最勝甚深 眞實法義，諸佛菩薩 難^{ムク}思神力，不生信解，憎^{ムク}背毀謗：「不能引義，不

能引法，非如來說，不能利益、安樂有情。」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如是毀謗，或由自內，非理作意；或隨順他，而作是說。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若聞甚深、最甚深處_レ，心不信解，菩薩爾時，應_レ強信受，應_レ無諂_レ曲_レ，應_レ如是學：「我爲_レ非善，盲無慧目，於如來眼，隨所宣說，於諸如來密意語言，而生誹_レ

謗。」菩薩如是，自處_後無知，仰推如來，於諸佛法，無不現知，等隨觀見。如是正行，無所違犯。雖無信解，然不誹謗。

〔30. 不愛恚讚毀戒〕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於他人所，有染愛心，有瞋恚心，自讚毀他，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無違犯者：

(1) 若爲_後摧伏 諸惡外道；

- (2) 若爲住持 如來聖教；
- (3) 若欲方便 調彼伏彼，廣說如前；
- (4) 或欲令其 未淨信者，發生淨信；已淨信者，倍復增長。

〔31. 往聽正法戒〕

若諸菩薩，安住 菩薩淨戒律儀，聞說正法，論義決擇，憍慢所制，懷嫌恨心，懷恚惱心，而不往聽，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若爲 懶惰懈怠所蔽，而不往

聽，非染違犯。

無違犯者：

- (1) 若不覺知；
- (2) 若有疾病；
- (3) 若無氣力；
- (4) 若知倒カハ說；
- (5) 若爲ス護彼說法者心；
- (6) 若正了知，彼所說義，是數アヒ所聞、所持、所了；
- (7) 若已多聞，具足聞持，其聞積集；
- (8) 若欲無間ナラ於境住心；

- (9) 若勤引發 菩薩勝定；
- (10) 若自了知，上品愚鈍，其慧鈍濁，於所聞法，難_{三ノ}受、難_{三ノ}持，難_{三ノ}於所緣，攝心令定。
- 不往聽者，皆無違犯。

〔32. 不輕毀法師戒〕

若諸菩薩，安住 菩薩淨戒律儀，於說法師，故思輕毀，不深恭敬，嗤_イ笑調弄，但依於文，不依於義，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33. 應為助伴戒〕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於諸有情，所應_レ作事，懷嫌恨心，懷恚惱心，不為_ス助伴。

謂於能辦、所應_レ作事，
 或於道路若往若來，
 或於正說、事業加行，
 或於掌護所有財寶，
 或於和_レ好乖離諍訟，
 或於吉會，
 或於福業。

不為_ス助伴，是名有犯，有所

違越，是染違犯。

若爲懶惰懈怠所蔽，不爲_レ助伴，非染違犯。

無違犯者：

- (1) 若有疹_レ疾；
- (2) 若無氣力；
- (3) 若了知彼，自能成辦；
- (4) 若知求者，自有依怙；
- (5) 若知所作，能引非義，能引非法；
- (6) 若欲方便調彼伏彼，廣說如前；

- (7) 若先許餘，爲ス作助伴；
- (8) 若轉請他 有力者助；
- (9) 若於善品，正勤修習，不欲暫廢；
- (10) 若性愚鈍，於所聞法，難ク受、難ク持，如前廣說；
- (11) 若爲ス將リ護ト 多有情意；
- (12) 若護僧制。
- 不爲ス助伴，皆無違犯。

〔34. 應往事病戒〕

若諸菩薩，安住 菩薩淨戒律儀，見諸有情，遭重疾病，懷嫌恨心，懷恚惱心，不往

供_供事，是名有犯，有所違越，
是染違犯。

若爲_爲懶惰懈怠所蔽，不往供
事，非染違犯。

無違犯者：

(1) 若自有病；

(2) 若無氣力；

(3) 若轉請他 有力隨順，令往
供事；

(4) 若知病者，有依有怙_怙；

(5) 若知病者，自有勢力，能
自供事；

(6) 若了知彼，長イノ病所觸，堪自支持；

(7) 若爲ス勤修 廣大、無上、殊勝善品；

(8) 若欲護持，所修善品，令無間ヒ缺；

(9) 若自了知，上品愚鈍，其慧鈍濁，於所聞法，難ク受、難ク持，難ク於所緣，攝心令定；

(10) 若先許餘，爲ス作供事。如於病者，於有苦者，爲ス作助伴，欲除其苦，當知亦爾。

〔35. 非理為說法戒〕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見諸有情，為_ス求現法、後法事故，廣行非理，懷嫌恨心，懷恚惱心，不為_ス宣說如實正理，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若由懶惰懈怠所蔽，不為_ス宣說，非染違犯。

無違犯者：

- (1) 若自無知；
- (2) 若無氣力；

- (3) 若轉請他 有力者說；
- (4) 若即彼人 自有智力；
- (5) 若彼有 餘善友攝受；
- (6) 若欲方便 調彼伏彼，廣說如前；
- (7) 若知爲_ス說 如實正理，起嫌恨心，若發惡言，若顛倒_{カク}受，若無愛敬；
- (8) 若復知彼，性弊_{カク}穢_{カク}。不爲_ス宣說，皆無違犯。

〔36. 有恩應報戒〕

若諸菩薩，安住 菩薩淨戒律儀，於先有恩 諸有情所，不

知恩惠，不了恩惠，懷嫌恨心，不欲現前，如應云酬報，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若爲^心懶惰懈怠所蔽，不現酬報，非染違犯。

無違犯者：

(1) 勤加功用，無力無能，不獲酬報；

(2) 若欲方便 調彼伏彼，廣說如前；

(3) 若欲報恩，而彼不受。

皆無違犯。

〔37. 患難應慰戒〕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見諸有情，墮在喪失財寶、眷屬_ス、祿_カ位難_ク處_ク，多生愁惱，懷嫌恨心，不往開解，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若爲_ス懶惰懈怠所蔽，不往開解，非染違犯。

無違犯者：應_レ知如前「於他事業，不爲_ス助伴」。

〔38. 希求應給戒〕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有飲食等資生眾具，見有求者，正來悕求飲食等事，懷嫌恨心，懷恚惱心，而不給_与施，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若由懶惰懈怠、放逸，不能施與，非染違犯。

無違犯者：

- (1) 若現無有可施財物；
- (2) 若彼希求不如法物、所不

宜物；

(3) 若欲方便 調彼伏彼，廣說
如前；

(4) 若來求者，王所不宜，將
護王意；

(5) 若護僧制。

而不惠施，皆無違犯。

〔39. 如法攝眾戒〕

若諸菩薩，安住 菩薩淨戒律
儀，攝受徒眾，懷嫌恨心，
而不隨時 無倒か教授，無倒
教誡，知眾匱乏乏，而不為み
彼 從清淨信長者、居士婆羅

門等，如法追求 衣服、飲食、諸坐臥具、病緣醫藥、資身什物，隨時供_レ給_ル，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若由 懶惰懈怠、放逸，不往教授，不往教誡，不爲_レ追求如法衆具，非染違犯。

無違犯者：

- (1) 若欲方便 調彼伏彼，廣說如前；
- (2) 若護僧制；
- (3) 若有疹_レ疾；

- (4) 若無氣力，不任加行；
- (5) 若轉請餘有勢力者；
- (6) 若知徒衆，世所共知，有大福德，各自有力，求衣服等資身衆具；
- (7) 若隨所應_云教授教誡，皆已無倒_勿教授教誡；
- (8) 若知衆內，有本外道，爲_心竊法故，來入衆中，無所堪能，不可調伏。
- 皆無違犯。

〔40. 隨順眾生戒〕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

儀，懷嫌恨心，於他有情，不隨心轉，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若由懶惰懈怠、放逸，不隨其轉，非染違犯。

無違犯者：

- (1) 若彼所愛，非彼所宜；
- (2) 若有疾病；
- (3) 若無氣力，不任加行；
- (4) 若護僧制；
- (5) 若彼所愛，雖彼所宜，而於多衆，非宜非愛；

(6) 若爲^々降伏 諸惡外道；

(7) 若欲方便 調彼伏彼，廣說
如前。

不隨心轉，皆無違犯。

〔41. 隨喜讚揚戒〕

若諸菩薩，安住 菩薩淨戒律
儀，懷嫌恨心，

他實有德，不欲顯揚；

他實有譽，不欲稱美；

他實妙說，不讚善哉。

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
違犯。

若由 懶惰懈怠、放逸，不顯

揚等，非染違犯。

無違犯者：

(1) 若知其人，性好ㄉ少欲，將護彼意；

(2) 若有疾病；

(3) 若無氣力；

(4) 若欲方便 調彼伏彼，廣說如前；

(5) 若護僧制；

(6) 若知由此 顯揚等緣，起彼雜染，憍舉無義，爲ㄉ遮此過；

(7) 若知彼德，雖似功德，而非實德；若知彼譽，雖似善

譽，而非實譽；若知彼說，
雖似妙說，而實非妙；

(8) 若爲ス降伏 諸惡外道；

(9) 若爲ス待他，言論究竟。

不顯揚等，皆無違犯。

〔42. 應行威折戒〕

若諸菩薩，安住 菩薩淨戒律
儀，見諸有情，應ス可訶ト責，
應ス可治罰，應ス可驅擯クハ，懷
染污心，而不訶責；

或雖訶ト責，而不治罰，如法
教誡；

或雖治罰，如法教誡，而不驅擯クハ。

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若由懶惰懈怠、放逸，而不訶クハ責，乃至驅擯クハ，非染違犯。

無違犯者：

(1) 若了知彼，不可療治，不可與語，喜出クハ言，多生嫌恨，故應クハ棄捨；

(2) 若觀待時；

- (3) 若觀因此，鬪ウツ訟ウツ諍ウツ競ウツ；
- (4) 若觀因此，令僧誼雜，令僧破壞；
- (5) 知彼有情，不懷諂ウツ曲ウツ，成就增上、猛利慚愧，疾疾還淨。
- 而不訶ウツ責，乃至驅擯ウツ，皆無違犯。

〔43. 神力折攝戒〕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具足成就種種「神通變現」威力，於諸有情，應ウツ恐

怖者，能恐怖之；應_レ引攝者，能引攝之。避信施故，不現神通，恐怖、引攝，是名有犯，有所違越，非染違犯。

無違犯者：若知此中，諸有情類，多著_レ僻_ク執，是惡外道，誹_レ謗賢聖，成就邪見，不現神通，恐怖、引攝，無有違犯。

又一切處_ク無違犯者：謂若彼心，增上狂亂；若重_ク苦受之所逼切；

若未曾受 淨戒律儀。
當知一切，皆無違犯。

若諸菩薩，從他正受 戒律儀
已，由善清淨「求學意樂、
菩提意樂、饒益一切有情意
樂」，生起最極 尊重恭敬，
從初專精，不應_レ 違犯。

設有違犯，即應_レ 如法 疾疾悔
除，令得還淨。

如是菩薩，一切違犯，當知
皆是「惡_カ作」所攝。應_レ 向
有力 於語表義、能覺能受 小

乘、大乘 補特伽_レ羅，發露悔滅。

若諸菩薩，以「上品纏」，違犯如上他勝處_レ法，失戒律儀，應_レ當更_レ受。

若「中品纏」，違犯如上他勝處_レ法，應_レ對於三補特伽_レ羅，或過是數_レ，應_レ如發露除「惡_レ作」法，先當稱述所犯事名，應_レ作是說：「長老專志！」或言：「大德！我如是名，違越菩薩毘奈耶

法，如所稱事，犯惡む作罪。」
餘如苾芻，發露悔滅「惡む作
罪」法，應レ如是說。

若「下品纏」，違犯如上他
勝處む法，及餘違犯，應レ對
於一補特伽む羅，發露悔法，
當知如前。

若無隨順補特伽む羅，可對發
露，悔除所犯，爾時菩薩，
以淨意樂，起自誓心：「我
當決定，防護當來，終不重む
犯。」

如是於犯，還出還淨。

復次，如是所犯諸事 菩薩學處^{ハク}，佛於彼彼 素咀^{カヅ}纜^{カマ}中，隨機散說，謂依律儀戒、攝善法戒、饒益有情戒。

今於此 菩薩藏 摩咀^{カヅ}理迦^{リカ}，綜集而說。菩薩於中，應^レ起尊重，住極恭敬，專精修學。

瑜伽^{リカ} 菩薩戒本終

【敬謝詞】（自己一人誦戒，可略）

誦戒畢，合掌謝衆：

某甲敬謝大衆，僧（衆）差行劣
誦戒，三業不勤，戒文生澀，
坐久延遲，令衆生惱，望衆
慈悲，布施歡喜！

【回向偈】

誦戒功德殊勝行
無邊勝福皆迴向
普願沈溺諸衆生
速往無量光佛刹
十方三世一切佛
一切菩薩摩訶薩
摩訶般若波羅蜜

菩薩戒二十頌

月官論師造 恭錄自《菩提正道菩薩戒論》

敬禮曼殊師利童子
至心恭敬而禮供，
一切如來與菩薩。
所有十方三世中，
一切菩薩所住戒，
廣大無量福德藏。
以此勝妙之意樂，
從彼具有勝智力，
具戒上師而受之。
爾時一切佛菩薩，
以彼受者所修善，

恆時生起親善意，
 護念眷愍如愛子。
 於自或於他有情，
 有樂有利正應作。
 苦而有利亦應作，
 樂而無利非應作。

謂若猛利煩惱生，
 即能毀壞一切戒，
 當知其罪有四種，
 佛密意說等他勝。

〔重1〕爲貪利養恭敬故，
 便爾自讚而毀他。

〔重2〕於彼有苦無怙者，

慳諸財法不施與。

〔重3〕他來諫謝不忍受，

內懷忿恨復捶打。

〔重4〕背捨大乘菩薩藏，

愛樂宣示相似法。

上纏犯戒應再受，

中纏應向三人悔，

餘染非染悔於一。

或自心悔亦如彼。

〔輕1〕不以三門供三寶。

〔輕2〕心於大欲而隨轉。

〔輕3〕於諸耆德不恭敬，

他來語問不酬答 ○

〔輕 4〕 於他延請不受許 ○

〔輕 5〕 他施資具拒不受 ○

〔輕 6〕 於來求法不施與 ○

〔輕 7〕 捨破戒者不饒益 ○

〔輕 8〕 不等修學令他信，

於利他中少事業 ○

〔輕 9〕 由具悲愍非爲惡 ○

〔輕 10〕 味邪命法持不捨 ○

〔輕 11〕 掉舉紛聒不寂靜 ○

〔輕 12〕 一向心不生厭離 ○

〔輕 13〕 於惡聲譽不護雪 ○

〔輕 14〕 於他煩惱亦不治 ○

- 〔輕 15〕 於他罵等輒還報 ○
- 〔輕 16〕 於他忿疑不往謝 ○
- 〔輕 17〕 他來悔謝拒不受 ○
- 〔輕 18〕 懷忿惱心相續持 ○
- 〔輕 19〕 貪求供事而御衆 ○
- 〔輕 20〕 懈怠懶等不遣除 ○
- 〔輕 21〕 貪說無義無利語 ○
- 〔輕 22〕 不求請住三摩地 ○
- 〔輕 23〕 不捨五蓋靜慮障 ○
- 〔輕 24〕 見味靜慮爲功德 ○
- 〔輕 25〕 輕謗聲聞諸法教 ○
- 〔輕 26〕 捨自法藏修小乘 ○
- 〔輕 27〕 未精佛教勤外論 ○

- 〔輕 28〕 勤修外道而愛樂 ○
- 〔輕 29〕 憎背毀謗菩薩藏 ○
- 〔輕 30〕 復自讚揚而毀他 ○
- 〔輕 31〕 聞說正法不往聽 ○
- 〔輕 32〕 毀師所說不依義 ○
- 〔輕 33〕 於應助伴不往助 ○
- 〔輕 34〕 見他有病不供事，
於他有苦不爲拔 ○
- 〔輕 35〕 不於放逸說正理 ○
- 〔輕 36〕 不於有恩作酬報 ○
- 〔輕 37〕 於他憂惱不開解 ○
- 〔輕 38〕 於求財物不給施 ○
- 〔輕 39〕 不行利益徒衆事 ○

〔輕 40〕 不能恆順他心轉 ○

〔輕 41〕 他有德譽不讚揚 ○

〔輕 42〕 不稱他緣作調伏 ○

〔輕 43〕 不現神通作怖攝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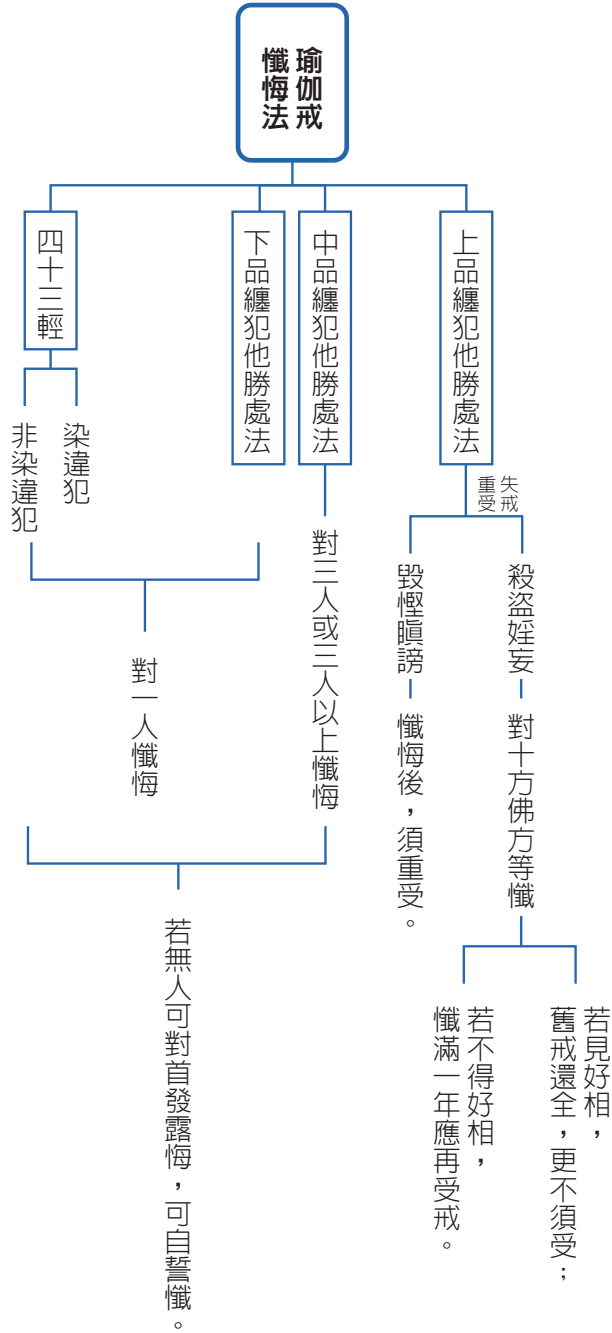
具足悲心與慈心，
及善心者無違犯 ○

在家菩薩懺悔法（出家菩薩另備）

在家菩薩欲懺悔時，應先請懺悔主。

懺悔主最好是「出家菩薩」。若無出家菩薩，可請僅受具足戒之比丘（尼）。若上二皆無，也可請在家菩薩（知懺罪內容者）為懺悔主。

根據瑜伽戒及蕩益大師《菩薩戒羯磨文釋》，並參考弘一大師〈菩薩戒受隨綱要表〉，懺悔法如下：



(一) 對首懺

	中品纏 犯他勝處法	下品纏 犯他勝處法	四十三輕 染、非染違犯
求懺者 (三說)	諸大德一心念！		大德一心念！
	我某甲違越菩薩毘奈耶法 故□□□		
	他勝處法中 犯中品纏惡作罪	他勝處法中 犯下品纏惡 作罪	犯惡作罪
	今向諸大德		今向大德
	發露懺悔，更不敢作。		
	願諸大德憶我！		願大德憶我！
懺悔主	自責汝心，生厭離！		
求懺者	爾！（一拜）		

(二) 自誓懺

無人可對發露懺悔，方開緣。

在佛前，禮佛三拜，長跪合掌，心生慚愧，以淨意樂，起自誓心，心念口言：

「我某甲違越菩薩毘奈耶法，故□□□犯惡作罪，我今自責心悔過！我當決定防護當來，終不重犯！」（一說）

【補充】

然懺悔既應從他而懺悔，如此方無菩薩比丘及知菩薩戒之人時，可於佛菩薩像前設香花供養，如法披露，以清淨意樂自誓悔改後，當即防護，終不再犯，乃至得到感應，其懺悔法亦可成立。但不如正對他人之懺悔力為勝耳！（太虛法師《瑜伽菩薩戒本講錄》）

編印：西蓮淨苑傳戒委員會

地址：新北市三峽區溪東路 211 巷 31 弄 11 號

電話：02-86761982

出版日：2024 年 8 月